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黃士華

陳懋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黃士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被告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懋煜給付之。
- 二、被告黃士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對被告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懋煜給付之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士華負擔；如對被告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懋煜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士華邀同被告陳懋煜擔任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訂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125年12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一年按月付息，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.51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黃士華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24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按請求時之利率年息2.25%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尚欠本金6,784,56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黃士華又邀同陳懋煜擔任保證人，於110年11月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25年12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.51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黃士華竟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22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按請求時之利率年息2.25%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尚欠本金254,83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陳懋煜為保證人，於對被告黃士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負給付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聲明或陳述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綜合契
03 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04 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、第89頁至第91
05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黃士華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以及如對黃士華
07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陳懋煜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10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林正薇